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29日上午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总裁秦玉峰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170,687,8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9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70,68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投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70,687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投资中信银行“惠益稳健”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6,214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3791%，反对 4,47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6209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投资恒丰银行“恒久财富”结构性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5,7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1065%，反对 4,938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8935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投资五矿信托“大连华腾信托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275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.4855%，反对 9,41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.5145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张剑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2月30日